

2825 4211

CB2/PL/AJLS

SC/CR/25/2/1 Pt.14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傳真及郵遞函件
(傳真號碼: 2509 9055)

共 2 頁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

2004年5月24日的聯席會議

勞資審裁處的運作

多謝貴會2004年4月29日來信，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派代表在上述會議中出席提交有關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”的研究報告的議程項目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將由下列人士代表出席會議：

徐志强先生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鄭陸山先生

司法機構副政務長(運作)

司法機構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在進行審議時，會對此研究報告作出考慮。工作小組計劃在2004年6月底前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呈交其報告書。

在短期改善措施方面，我們在2003年中推行了一項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，將過堂案件分別編排在上午或下午進行聆訊，以儘量縮短訴訟各方輪候聆訊的時間，結果令人滿意。這項措施現已推廣至其他法庭。工作小組會研究這項措施是否適宜繼續推行。其他短期措施亦將會繼續實行，並由工作小組進行檢討。

現時的12個法庭足以應付該處的案件量。在輪候時間方面的情況如下：

輪候時間 (日)	目標	1999	2000	2001	2002	2003	2004 (截至04年 5月3日止)
由預約時間至 入稟日	30	27	11	14	19	14	5
由入稟日至 過堂聆訊日	30	25	21	24	25	24	24

司法機構政務長
(鄭陸山代行)

副本送：司法機構外人員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（勞工）

司法機構內人員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朱芬齡
總裁判官
主任審裁官
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
首席新聞主任（司法機構）

2004年5月17日